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137725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1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平等受訴權、自由使用財產權、居住權、人格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，均應無效，聲請人因此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之必要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。另系爭命令並非裁判，依前揭憲訴法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。 3 四、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06號彭耀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